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聲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盧昭榮

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移送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1月8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21242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；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、第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21242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於同年1月2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，於同年2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規定，異議人聲明異議至遲應於同年2月7日前為之，然依卷附之異議人提出之「行政訴願」狀上記載，異議人具狀時間為113年10月30日，顯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羅尹茜